

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1. 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909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ETF 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设置募集上限，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或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

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就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

(1)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目标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也可能使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

①由于目标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②由于目标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目标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③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目标指数收益率,产生跟踪误差。

④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

⑤由于基金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少量现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目标指数产生跟踪误差。

⑥特殊情况下，如果本基金采取成份股替代策略，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差异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⑦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的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误差；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等。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出现停牌，从而使基金的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出现大幅折价，存在对基金净值产生冲击的风险。此外，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可能产生跟踪偏离、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2、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 ETF 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 ETF 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 ETF 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 ETF 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 ETF 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3、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 1) 目标 ETF 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 2) 基金买卖目标 ETF 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 3) 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4) 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5) 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6) 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7)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4、与目标 ETF 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 ETF 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 ETF 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5、其他投资于目标 ETF 的风险

如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 ETF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 ETF 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等。

6、投资创业板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于创业板，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公司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退市风险、境外企业风险。

7、投资科创板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

8、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9、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逆向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10、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11、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

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12、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13、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14、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特有风险。

15、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16、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 1.00 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28734,C 类基金份额 028735

基金简称：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 ETF 联接发起

（三）基金类别

ETF 联接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

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九)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十一）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款项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

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五)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 类基金份额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 元

认购费用=10,000- 9,970.09=29.91 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 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75.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六)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当日 (T 日)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 (T 日) 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T+2) 后 (包括该日) 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

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 1)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 2) 预留印鉴；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 5)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 6)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7)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8)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 1) 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 2)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4) 《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一式三份；
- 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 9)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 11)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 (1)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 (5)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 (6)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 (7)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二) 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

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 15:00 结束认购。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 端登陆主页面点击“注册”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方式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袁军

联系人：蔡越

电话：025 - 58587499

（三）销售机构

1.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公司直销渠道暂不开通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乐妮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沈兆杰、林佳璐

联系人：林佳璐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